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0489

10位ISBN编号：7301170483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应勇 等主编

页数：5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

前言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它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发展经济，金融是核心；发展现代服务业，金融是主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金融是重要的支撑。

因此，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对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

历史经验也表明，一旦金融出现危机，极易在整个体系中引起连锁反应，引发全局性、系统性金融风暴，其后果之严重远远超出金融自身，会殃及整个经济生活，导致经济秩序混乱，甚至引发政治经济危机。

当前，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我国金融市场和经济增长的影响犹在。

这充分表明，金融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法制建设。

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学术研讨会以“金融危机下的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为主题，汇聚金融理论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金融实务和金融审判领域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共同探讨金融发展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体现了对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的高度关注与强烈的参与意识、责任意识。

随着国际、国内金融环境变化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日益凸显，加强金融审判在保障和服务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方面的司法功能尤显重要。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肩负着依法保护金融债权、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职责，对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市场安全稳定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自觉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的大局，在创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规范开放的金融软环境方面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为金融安全、高效和稳健运行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这方面，上海法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这一平台，注重有效整合全国金融审判理论研究资源，积极应对；同时，上海法院注重能动司法，创新金融审判机制，率先在三级法院成立了金融审判庭，积极探索涉内涉外金融案件统一审理模式，从机制上来完善、优化金融审判，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努力提供良好的金融法制环境。

这些举措体现了金融审判与金融理论研究的有效对接所激发的创新活力与良好效应。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

内容概要

本书从金融创新与金融审判理念、金融审判与银行债权保护、金融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制度研究、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法律规制、金融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与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探讨金融创新、金融监管、金融中能动司法等议题，反思在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金融法律制度、法制建设的现状和完善。

书籍目录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治”研讨会开幕式及主旨发言金融创新与金融审判理念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语境下证券交易法制改革进路 自律监管的困境——证券交易所的变革与监管职能司法审查 我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与司法审查 金融创新与上市公司诉讼理论“新”谜题 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侵权诉讼司法政策——以中美判例为中心的分析 论司法在金融创新中的合理定位——从委托理财案件的审理谈起 当前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审理中若干疑难问题探究 对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再思考 证券公司破产案件中证券类资产处置审查问题研究 我国法院系统应对金融危机的审判措施的评析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我国金融法学研究范式亟须升级 金融创新监管的法律问题 日本上市公司反收购判例的最新发展和启示——以活力门收购日本放送等判例为中心金融审判与银行债券保护 试论我国商业银行多元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金融审判中银行债权保护研究——以公司对外担保中银行债权保护为视角 银行、保险理财产品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研究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风险防范——以信用卡纠纷为视角 信用卡欺诈风险责任承担的理论和司法实践 防范以密码为突破口的犯罪侵害金融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制度研究 美国金融监管的法律与政策困局之反思——兼及对我国金融监管之启示 证券集团诉讼的制度反思 完善我国债券持有人保护措施若干问题探讨 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客户权益及其司法保护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资金筹集制度研究 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法律规则 防范金融海啸的日本堤坝是如何构筑的——从衍生产品监管的视角观察 中国企业重大衍生交易损失事件研究——基于合约交易结构的分析 创业板市场监管机制初探 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及其所致损失数额的认定 跨境证券侵权损害赔偿法律适用问题探讨 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金融法制改革——以应对金融危机为契机 司法保障与我国证券纠纷仲裁机制的完善——从美国证券仲裁机制运行的视角 香港证券行政执法(处罚)机制研究 证券内幕信息认定标准的探讨 我国融资融券交易强制平仓的法律分析 构建我国金融资产证券化中的投资抵押制度 构建我国私募基金法律规制的若干思考 论信托型资产证券化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 私募股权基金监管的风险识别 金融混业经营框架下我国金融监管模式之构建 金融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完善 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板建设问题 试论我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的法律完善 上市公司治理与法律责任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IMF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若干问题探讨 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民事责任论 上市公司内部机关诉讼问题研究——德国法上的案例与我国未来的取舍 透视美国公司法上的董事忠实义务——兼评我国《公司法》对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民事责任追究若干问题探析 司法介入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本土化困境及其出路 论全球金融危机下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建设——危境之中的启示与机遇 上市公司治理的司法介入初探——从我国证券市场实践出发 券行政责任重述附录 附录1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研讨会获奖名单 附录2 未选登论文目录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

章节摘录

王家福（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尊敬的各位领导，尊敬的各位专家，大家好。到作为中国法学的重镇华东政法大学来参加“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金融法治研讨会”，对于主办单位，对于邀请，本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家知道，金融业关系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着经济的发展、关系到社会文明的步伐。金融业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从美国的金融危机看，金融发展如果是无法无天的金融，它必然会给一个社会，甚至于全世界带来灾难。

我们在吸取美国的教训，虽然它给好多金融家无限的财富，但是给全世界带来了灾难。

我国金融的发展必须是法治经济、金融法治先行，我们必须沿着法治的轨道来发展中国的经济。

对于这一点，我有几点想法想谈谈。

第一，立法应该保证金融的本质属性和基本功能，即是为了世界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的进步给人民带来财富，带来生活水准的提高。

我们一定要有法律来保证金融，不能离开实体经济。

他们之前自产自销，创造一个巨大的泡沫，为金融业本身创造了巨大的利润，最后给全社会带来了损害。

因此我们需要用法律来保证金融本质属性，促进实体经济增长和繁荣，促进社会的进步。

第二，市场和金融本身是需要被监管的，我们不能在金融市场里面寻求道德、金融监管。

我想金融监管必须是全覆盖。

我认为增强协调作用，最好在上面还要成立一个金融协调委员会来协调，协调各个部门进行周密、有效的监管。

我的金融管理由于是政府主导的，如果公权力滥用，和金融界不法分子相勾结，这就可能造成钱权勾结，在金融界和金融市场中兴风作浪，针对这个情况应该严加打击，追加到底。

不管他背景如何都要严查，不要只管小部分，大部分也要管。

第三，是立法的科学性，监督机构要有一个很好的立法论证性。

尽量使从业人员的责任和职权明确，尤其对于证券机构的从业人员的责任要明确，例如委托代理。

金融机构的监管还需要一个很好的评估机构。

编辑推荐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金融发展与法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